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短信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会议于2020年4月18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终止鄂州光伏项目及麻城光伏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鄂州光伏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麻城光伏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集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达电力”）与项目公司鄂州华怡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华怡”）、麻城信百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麻城信百”）及项目公司各股东，共同推进湖北鄂州华怡鄂城区泽林镇50MWp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鄂州光伏项目”）及湖北麻城信百200MWp（一期50MWp）农光互补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麻城光伏项目”）的建设。其中，鄂州光伏项目总承包金额为35,000.00万元，当期实施建设不小于20MW，实际实施金额不少于14,000.00万元，工期6个月。麻城光伏项目总承包金额为人民币28,000.00万元，当期实施

建设不小于20MW，实际实施金额不少于14,000.00万元，工期6个月。公司陆续在2017年及2018年定期报告中对上述两个光伏项目进行了进展公告，其已相继并网发电。

集达电力累计为鄂州光伏项目及麻城光伏项目垫资17,036.50万元，其中鄂州华怡和麻城信百已向集达电力支付的资金合计为5,600.00万元，集达电力实际垫资合计为11,436.5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仍未收到上述垫资款，经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依据评估结果对鄂州光伏项目和麻城光伏项目的应收账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7,029.49万元。

基于目前行业发展现状及各方的实际情况，各方拟就该事项签订《〈湖北鄂州华怡鄂城区泽林镇 50MWp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合作协议〉〈湖北麻城信百 200MWp(一期 50MWp)农光互补发电项目合作协议〉及相关协议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20-006《关于终止鄂州光伏项目及麻城光伏项目的公告》）

2、《关于终止高邮项目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28日、2017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签署〈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2）及《关于签订〈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之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7），公司与扬州邮都园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扬州邮都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股东”）拟利用各自资源优势，共同努力推进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以下简称“高邮项目”）的筹建、投资、建设和运营。本项目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由公司或公司关联方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垫资建设，原则上于2018年底建成投产。公司陆续在2018年及2019年的定期报告中对该项目进行了进展公告。

2018年下半年，受光伏政策以及流动性紧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无法支持高邮项目正常开展，公司遂于2018年11月暂停该项目。公司于2019年3月初收到扬州邮都园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扬州邮都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律师函，要求解

除高邮项目之《合作协议》，公司收到律师函后立即与扬州邮都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展开沟通，一直未有新的合作方案。公司作为EPC建设方，未能在2018年12月31日如期完工，导致高邮项目未能按照预期进入相关补贴目录，项目收益率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综合上述原因和高邮项目现状后，公司认为投入资金回收性较小，出于谨慎性原则，经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高邮项目2018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897.00万元。

鉴于高邮项目一直处于停工状态，经公司与项目公司及项目公司股东多次沟通后，公司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股东、四川集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各方友好协商，就项目合作的终止事宜拟签订《关于高邮项目终止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20-007《关于终止高邮项目的公告》）

3、《关于对麻城信百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基于麻城光伏项目相关终止协议内容，麻城项目公司向大唐融资租赁办理的融资租赁5,000.00万元用于偿还对科林环保的债务，同时，由于高邮项目已终止，科林环保需偿还大唐融资租赁已提供的融资租赁款5,000.00万元，经大唐融资租赁与公司、麻城项目公司、高邮项目公司协商，大唐融资租赁已提供给科林环保的5,000.00万元由麻城项目公司进行偿还。同时，科林环保需对麻城项目公司还款进行担保。鉴于此，大唐融资租赁将在办理完成对麻城项目公司的融资租赁相关业务后，与公司签署对高邮项目的保证合同的终止合同时，解除高邮项目下科林环保对大唐融资租赁的还款及对高邮项目公司的担保义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独立意见已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20-008《关于对麻城信百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工作安排等原因，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20-010《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